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閩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股 份 代 號 : 222 )

之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 包 括 截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之 所 有 修 訂 )

---

於 一 九 八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註 冊 成 立

---

香 港

---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 ( 閩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之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 包 括 截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之 所 有 修 訂 )

#### 釋 義

1.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解釋。於本章程細則中(除與文義不符者外)：

「聯繫人」指按上市規則涵義所指之任何聯繫人。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參加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並包括出現董事會之任何相關提述之上下文中相關之任何妥為構成之董事會委員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參加之該委員會會議之該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

「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能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法。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月」指日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當時生效之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登記冊」指根據《條例》須予備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條例》允許所可能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或助理秘書，以及獲董事會當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特別決議」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章程細則」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更改之本組織章程細則。

《條例》賦予特殊涵義之字詞及詞句於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指代單數之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指代人士之字詞包括法團。指代男性之字詞包括女性。

序言

2.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內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之名稱為閩信集團有限公司(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股東之法律責任乃屬有限。

股東之法律責任以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相關未付金額為限。

###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位於香港之地點。

### 股份權利

股份發行

4. 在《條例》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於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償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可贖回優先股

5. 在《條例》及聯交所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決議之批准下，按須贖回或可按本公司選擇而贖回之條款而發行。贖回之條款及方式應通過修訂本章程細則作出規定。

本公司資助購買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6. 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時容許或不禁止或與該等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相抵觸之權力，以購買或獲取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為了本公司或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目的或與此有關之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及如本公司購買或獲取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無須按比例選擇將購買或獲取之股份

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買或獲取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獲取或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頒發之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7. 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不記名股份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以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發行認股權證
8. 本公司須妥為遵守《條例》有關股份之配發、發行及繳付股款之條文。在《條例》條文、本章程細則及公司之任何決議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之時間，一般而言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配發(在賦予或不賦予放棄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授予對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股份
9. 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資本內任何股份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對本公司之資本內任何股份之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之代價，惟有關佣金不得超逾《條例》所允許之限額。任何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已繳足款或部分已繳之股份之任何配發支付，或者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上述股份配發支付。作為任何人士如此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對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之代價，本公司可在上述佣金之上或代替上述佣金而向任何有關人士賦予可於特定時間按特定價格認購本公司之特定數目或金額之股份之期權。支付或同意支付佣金或賦予期權之事宜，須由董事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須受《條例》條文之規限。在合法範圍內，本公司亦可支付經紀費。 佣金及經紀費
10.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將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權共有人，享有生存者受益權，惟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聯名持有人
-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超過四名人士為持有人之股份登記。 人數上限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承擔責任。 個別及共同責任
- (c) 當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亡故時，生存者方可獲本公司認可為對相關股份擁有所有權之人士；惟董事會可要求出示彼等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 聯名持有人之生存者方獲認可
- (d) 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出具該等聯名持有人應獲支付之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其他款項之有效收據。 收據

有權收取股份證明書，投票等人士

- (e)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接收有關股份之證明書、收取本公司之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而任何送達該人士之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惟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獲委任為有權代表彼等投票之人士，該代表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信託不獲承認

1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為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或《條例》規定者外)毋須承認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有否明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

## 股份證明書

股份證明書

12. 發行之股份之所有權證明書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份證明書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械或印刷方式於該等股份證明書上作出，或者該等股份證明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股東獲發股份證明書之權利

13. 凡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每位人士，均有權於支付(倘屬股份轉讓)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有關金額後於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有關期間內(或發行之條款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收取每張均代表一手或多手聯交所買賣單位之股份證明書及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額(如有)之股份證明書，或倘該人士有所要求，就彼持有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惟倘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股份證明書，即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充分交付。

新股份證明書

14. 如股份證明書殘破或遭污損，則在將該股份證明書交付予董事會之後，董事會可發出指令註銷該股份證明書，並可發行一張新股份證明書以取代該股份證明書；如股份證明書遭遺失或損毀，則在董事會信納有關證據、作出董事會認為足夠之彌償、刊登董事會可能要求之廣告，以及股東支付所產生之全部費用(包括調查遺失證據及上述彌償及廣告所附帶之全部開支)之後，並一般按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條款，應向有權獲發已遺失或損毀之股份證明書之人士發出取而代之的新股份證明書。就根據本條文而發出之每張股份證明書而言，必須向本公司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有關金額。

##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之方式

15.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股份之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且每位股東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向其催繳之每筆股款。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

支付催繳股款之地點

16.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有關催繳之決議時已作出。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17. 董事會須向各股東發出十四(14)日之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惟在催繳股款之指定支付時間之前，董事會可透過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催繳股款或延長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  
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18.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支付催繳股款之金額和支付時間上作出不同安排。  
股份發行可受有關全部催繳股款之不同條件所限
19. 根據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於任何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或根據該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之分期款項，就本章程細則之一切目的而言應被視為由董事會正式作出催繳並已發出正式通知，且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催繳股款之全部條文因而應適用於該款項或分期款項。  
於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均屬催繳
20. 倘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應付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十(10)厘)支付由指定繳付日期至實際繳付時間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豁免繳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利息。  
何時須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繳付利息
21. 在有關收回任何到期之催繳股款之任何訴訟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作為有關應計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已載於登記冊內，而作出催繳之決議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已足夠；且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務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之訴訟證據
22. 倘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該等款項；而就提前繳付或繳清之款項，或就不時超過該等提前付款所涉及之股份之催繳款項之有關差額而言，董事會可按提前繳付該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所議定之利率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後，隨時向其償還上述提前繳付之款項。  
預付催繳股款
- 沒收及留置權**
23. 如任何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隨後可於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書，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款而可能已招致之所有開支。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書

- 通知書之格式 24. 該通知書須指明付款日期(不可早於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 若不遵從通知書，則可沒收股份 25. 倘若任何上述通知書內之要求未獲遵從，則於該通知書發出後之任何時間，通知書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就此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利息及開支予以繳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予以沒收。此項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而宣派，但於沒收之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
- 沒收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26. 由董事簽發聲稱股份已遭沒收之書面證明書，應為有關沒收之不可推翻之證據，且須於董事會議事程序之紀錄內作出有關每份上述證明書之記項。
- 沒收通知之送達 27. 當任何股份遭到沒收時，本公司須向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漏發或因疏忽而未發上述通知之情況而在任何方面變得無效。遭沒收股份須隨即於登記冊中作出有關沒收及沒收日期之記項。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28. 任何遭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本公司可於有關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時收取就該等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向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等股份之相關人士轉讓股份，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之有關程序中有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撤銷沒收之權力 29. 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撤銷有關沒收。
- 即使遭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30. 遭沒收股份之任何股東將隨即不再為就遭沒收股份而言之股東，惟即使股份遭沒收，其仍有責任支付其於沒收當時就該等股份所結欠之所有催繳股款、分期款項、利息及開支，連同由沒收之時至付款日期以年息十(10)厘計算之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強制性要求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該等款項，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倘及當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額收取所有該等款項，則就沒收股份支付催繳股款、分期款項、利息及開支之有關責任應予以終止。
- 本公司股份之留置權 31. 本公司對於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設定或據此設定之日期予以催繳或須支付之全部涉及有關股份之款項(無論是否已到期須繳付)之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對於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已繳足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上述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亦無論支付、履行或解除上述債務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經

到來。該留置權延伸至不時就有關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於任何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文規定之約束。

32. 本公司可為執行上述留置權而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受留置權規限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已到期須繳付，否則不得作出出售，而在向當時之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已到期須繳付之款項及知會因股份欠繳股款而有出售意圖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以出售方式執行留置權
33. 任何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清償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負債，但須為已到期須繳付的，餘款(如有)則在緊接上述出售前支付予股份持有人。  
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34. 為使任何上述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簽立所出售股份之轉讓文書及賣出單據，並促使將購買人之姓名或名稱記入有關所出售股份之登記冊；而購買人無須理會有關程序是否符合規則，也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款項，而於其姓名或名稱記載入有關股份之登記冊後，出售之有效性不容任何人士質疑。  
出售之有效性

### 股份之轉讓

35.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名為「轉讓登記冊」之簿冊，並須於其中公平明確地記入任何股份每次轉讓或傳轉之詳情。  
轉讓登記冊
36. 在本章程細則有關適用限制之規限下，股份可予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為書面形式及已加蓋適當印花，並由出讓人與受讓人雙方簽署，而於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入有關股份之登記冊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本條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接納機印或以機械方式製作之出讓人或受讓人之簽署為彼等有效之簽署。  
轉讓之限制
37. 本公司股份須按一般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轉讓。  
轉讓之形式
38. 每份轉讓文書連同將予轉讓之股份證明書，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之證明出讓人所有權或其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應留在辦事處以作登記。所有須予登記之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保留。  
轉讓文書將置存於辦事處以及所有權之證據
39. 本公司可就每次轉讓收取不超過上市規則所不時允許金額之費用，而倘董事會有所要求，有關費用須於登記轉讓前支付。  
轉讓費用
40. 轉讓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惟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讓名冊及登記冊可能停止辦理之時間



名冊停止辦理時之轉讓 41. 在登記冊停止辦理之期間內進行之任何轉讓，就本公司與在轉讓下作出聲稱之人士之間(而非就其他方面)而言，應被視為於緊隨登記冊重新開放後進行。

拒絕之一般權力 42.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並非已繳足款之股份之任何轉讓。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書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倘出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須在接獲要求後的二十八(28)日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出讓人或受讓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傳轉

因股東身故之傳轉 43. 倘並非數名聯名持有人之一的股東身故，本公司只會承認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擁有死者所登記股份之所有權；而倘任何登記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身故，本公司只會承認其餘尚存者對該等股份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

傳轉條款 44. 任何因股東去世或破產又或法律實施而變成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出示之證據，證明本身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後，將自己本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又或者選擇將其指定之某名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若如此變成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送交或寄交一份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倘若該人士選擇由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署一份將股份轉讓予其指定人士之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局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書或轉讓文書，猶如引致股份傳轉之股東去世或破產事件或其他事件並無發生及有關通知書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書一樣。

收取股息及通知 45. 在出示董事要求出示之所有權證據後，如此變成享有權益之人士應有權收取就該股份而應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及解除有關之付款責任，並有權收到本公司之大會通知。除上述者外，該人士就該股份並不享有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特權)，除非與直至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倘若該通知所載之規定於九十(90)日內不獲遵行，則董事會可於其後拒絕派付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所載之規定獲遵行為止。

## 股本之更改

股本可予更改 46. 本公司可不時以《條例》所允許之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依據本條文而作出之任何事情，(在有關方式及條件屬適用之範圍內)均應按《條例》所規定之任何方式及在《條例》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並且(在有關方式及條件屬不適用之範圍內)按照批准該事情之決議之條款而作出，並且(在該決議屬不適用之範圍內)按董事認為最合宜之方式作出。

47. 本公司設定其股本內之任何新股份之任何決議，在《條例》之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股本內任何當時存在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特權之原則下，均可指明該等新股份將附帶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將受到之限制，並可(在《條例》以及聯交所訂明之可能不時適用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規定按其須予贖回或可按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選擇而被贖回之條款而發行該等新股份，並且載列該等新股份之贖回可予進行之條款及方式。
48. 在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力而可給予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決定之規限下，獲設定之所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之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49.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而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更改權利

50. 每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以不少於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總表決權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非其他方式)而被更改或廢止，而且該等特別權利或特權可於本公司為營業機構時或於清盤期間或在預期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被如此更改或廢止。就該等另行召開之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會上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應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
- (a) 任何有關會議(並非經延期之會議)上之必要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 (b) 經延期之會議上之必要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 (c) 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進行投票表決時就其各自所持有之該類別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及
- (d) 該類別股份之任何一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均可要求作投票表決。

更改權利

就此條文而言，具有與當其時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者不相同之權利(無論在股息比率、贖回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之任何特定發行，均被視為構成一個獨立類別之股份。

5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設定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特別權利不作  
更改

##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52. 董事會須依照《條例》之規定召開及本公司須依照《條例》之規定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5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大會。
5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亦須依據《條例》條文而按照股東提出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知 55. 在《條例》第578條之規限下，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分別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以及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發出每次其他股東大會之通知(在各情況下，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獲發通知所涉大會之舉行當日)。
- 通知內容 56. 每份大會通知須指明有關大會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概略性質。如該大會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則大會通知須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該通知亦須述明該大會是股東週年大會。每份大會通知亦須於合理顯眼位置列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委任代表無須亦為股東。倘董事已決定代表委任文書須予存放之處並非辦事處，則每份大會通知亦須列明有關存放之處。如擬在某股東大會上動議某決議，則相關之大會通知須：
- (a) 包含關於該決議之通知；及
  - (b)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顯示該決議之目的而合理地需要之資料及解釋(如有的話)。
- 較短通知期 57.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但如：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表示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部分股東)均表示同意，則該會議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知 5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在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代表委任文書，均不會使有關大會之議事程序變成無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59. 除非在大會開始進行時出席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而有關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如股東為一間法團，倘其委任代表出席或依《條例》條文之規定參加會議，則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法定人數
60. 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之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舉行地方
61. 董事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代理主席或(在其缺席時)董事會副主席有權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出任主席，倘彼等未能選出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應選出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各出席董事均不願意出任主席，則應選出其中一位出席股東出任大會主席。主席
62.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63. 若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足夠法定人數，該大會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應告解散；惟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之大會，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向股東發出通知所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足夠法定人數，續會將無限期押後。不足夠法定人數，大會何時須解散及何時須延期
64.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主席可(如大會有所指示，則應)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更換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原來大會上本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如大會延期達三(3)個月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召開原來大會時所採用之方式發出續會通知。主席可將大會延期之情況
65. 除了按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規定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毋須發出續會通知
66.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每次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就該決議投票之股東，或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彼或彼等須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5))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如何決定問題

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通過決議之證據

67.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若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在其可能作為股東而可投之票數以外，還可投決定票。除非因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以舉手方式全體一致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否決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者，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結果，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之有關記項須作為不可推翻之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

投票表決

6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續會事宜須立即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其他事宜，須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地點及其指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大會之決議。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毋須發出通知(主席另有指示者除外)。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仍可進行其他事項

69.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就大會主席之選舉，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之投票

股東之投票

70. 在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個人股東或派出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法團股東均有權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個人股東或派出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法團股東應有權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投票票數

71. 於股東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且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妥為委任之每名親身出席之代表亦有一票。如某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此獲委任之該等代表無權就有關決議舉手表決，但若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每名有關代表均有一票。

喪失行為能力之股東之投票

72. 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在有關精神紊亂之事宜上頒佈命令，或者在其他情況下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之屬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是於該人士擬按上述方式表決之有關大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所訂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董事可能要求之證明按上述方式聲稱表決之該人士之權限之證據須已提交至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若並未如此作出提交則不得行使有關表決權。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之票不得計算在內

73.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將不被計算在內。

74. 倘若：

異議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已計入不應被計算在內或可能已經被拒絕之任何投票；或
- (c) 並無計入應被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

則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投票人投有異議之該票或發生該錯誤之大會或延期後之會議上(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提出或指出，否則該異議或錯誤不得使大會或延期後之會議就任何決議所作之決定變成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且只有在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才能使大會就任何決議作出之決定變為無效。在此等事項上，主席之決定乃最後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5.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10(e)條之規定，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單獨登記於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其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6.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可由經下述方式妥為授權之代表投票。

允許委任代表

77.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運用手上的票。

78. 代表委任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經授權簽署該文件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獲委任為代表，而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則可委任其任何高級人員(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79.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作為其簽署依據之授權書(如有)，及任何股東據此聲稱代缺席股東投票之任何授權書，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在其上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知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隨附之任何文件所可能指明位於香港之其他地點)。惟一般委託書或授權書一經正式提交，直至被撤回或被取代之前均為有效。

必須送交代表委任文書

80.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者已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作為其簽立依據之授權，倘若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於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之

即使授權被撤銷，代表之投票仍屬有效之情況

其他文件內所可能指明用於交付代表委任文書之位於香港之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接獲有關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之書面告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 81. 代表委任文書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書表格。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委任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於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所涉之大會上所提呈決議之任何修訂表決。除非在該文件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 倘未繳清本公司之催繳股款，股東概無權進行投票等 82.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就股東之任何股份未繳清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之款項前，該股東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問題投票，或於會上投票表決或被計算為大會之法定人數。
- 認可結算所之授權代表 83.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董事

- 董事人數 8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多於十五名。
- 資格 85.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居住 86. 董事毋須為香港居民。

##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 通過普通決議選舉 87.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期中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而訂定之人數上限。
- 期中空缺 8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期中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總人數不得因此而於任何時候超過規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期中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在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4條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日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89.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其罷免，並可(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替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人士須於其代替之董事本應退任之時間退任，猶如彼於其代替之董事上一次獲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樣。

罷免及替任

90. 除了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不少於七(7)日之期限內，而該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七(7)日前結束，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某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當中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並附上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

選舉資格

### 酬金及開支

91.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釐定，除經有關表決之決議另有指示者外，任何酬金須按照董事會同意之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之情況下，則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可獲償付彼等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或與之有關所產生之一切旅費及酒店費用，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進行本公司事務時所產生之費用。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應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開支入賬。

董事酬金

### 取消董事資格

92. 在不影響下述之輪值告退條款之原則下，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董事即須離職：

一般董事何時須離職

- (a) 倘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b) 倘董事破產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c) 倘董事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條例》任何目的而言，變成了精神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應離職；
- (d) 倘董事在沒有委任候補董事或在沒有獲得董事會批准下，連續六次或以上缺席董事會議；
- (e) 倘董事依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董事憑藉《條例》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 董事之利益關係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惟彼等須披露其利害關係

93. (i) 在《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在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之任何職位或有酬崗位之任期方面，或者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在董事利益關係獲妥為申報之前提下)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訂立之、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可被致使無效；且如此訂立合約或具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均無法律責任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因為該職位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合約或安排而得到之任何利益。
- (ii)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受《條例》所規限)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決定；且有關董事可因兼任該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由董事決定之額外酬金(無論是藉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附加於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下之任何酬金之上或取代該酬金。
- (iii) 任何董事均可親自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分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但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均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作為或成為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可能在當中擁有權益者)之成員或董事或者擔任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可能在當中擁有權益者)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且有關董事均無須因作為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成員或董事或者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而交出所收取之任何相關股息、酬金、退休金付款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致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任何委任權力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或委任權力，以贊成委任董事或當中任何一名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v) 如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該項建議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之業務關係重大，而且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該實體(視何者適用而定)具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按照以下各項，申報自身或其聯繫人或與自身有關連之該實體(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利益關係之性質及範圍：—
- (a) 《條例》第536至第538條以及本章程細則；及
- (b) 本公司訂明之不時生效之有關申報董事利益關係之任何規定。

- (vi) 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3(v)條作出之有關在某項已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利益關係之申報，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而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3(v)條作出之有關在某項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利益關係之申報，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
- (vii)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3(v)條向董事作出之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則：
  - (a) 該項申報之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之程序之一部分；及
  - (b) 《條例》第481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在該會議上作出。
- (viii) 董事所作之利益關係申報必須：
  - (a) 於董事會議上作出；
  - (b) 由申報之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 (c) 由申報之董事藉一般通知作出。
- (ix) 為本章程細則第93(viii)(b)條之目的而發出之通知：
  - (a)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之該通知)以如此同意之電子形式送交；及
  - (b) 須由專人送交，或藉郵遞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藉如此同意之電子方式送交。
- (x) 為本章程細則第93(viii)(c)條之目的而由某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是通報以下事項之通知：
  - (a) 該董事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分)有利益關係，及須視為在本公司可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之生效日期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該董事與該通知指明之人(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及須視為在本公司可與該指明之人於該通知之生效日期之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益關係。
- (x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3(viii)(c)條發出之一般通知須述明：
  - (a) 有關董事在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利益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
  - (b) 該董事與指明之人之關連之性質。

- (xii) 一般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
- (xiii) 在董事會議上發出之一般通知，自有關董事會議之日期起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之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本公司之日子後第二十一(21)日起生效。
- (xiv) 就有關自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者)之任何職位或有酬崗位之委任(包括訂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決議而言，董事不得表決(或在相關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正獲考慮之建議關乎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在當中擁有權益者)之職位或有酬崗位之委任(包括訂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則有關建議可就每名董事而分開處理並提出各別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前提是根據本條文沒有其他原因使該董事不得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終止委任，則屬例外。
- (xv) 如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其他建議中有據彼所知具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亦不得就有關該項交易、安排、合約或建議之任何決議表決(或在相關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如彼看來是如此行事則不得計算其票，但就有關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事項之任何決議而言，此禁止條款不予適用而董事可作表決(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a)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就彼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者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獲給予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
- (b) 就彼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向某第三方給予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無論是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給予保證而單獨或共同給予)；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作出證券要約，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有權或可能有權作為證券持有人參與該要約，或者彼等中任何一名將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
- (d)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任何合約中有利益關係，而具有該利益關係之方式，僅憑藉彼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者相同；

- (e) 有關採納、修改或營辦某項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給付計劃(與董事、彼等之聯繫人、與彼等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有關，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者)之任何合約，而該合約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規定該基金或計劃所涉之僱員不獲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f) 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任何合約，而在該合約下，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受益方式與有關僱員相似，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給予該合約所涉之僱員不獲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g) 有關為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購買或存置針對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之任何合約。

本條文內對合約之提述，包括對任何建議之合約以及對任何交易或安排(無論是否構成合約)之提述。

- (xvi) 若在任何大會上，就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是否具重大利益關係，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大會主席決定且其就有關董事之裁斷屬最終而不可推翻；但如在有關情況下，有關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利益關係之性質或範圍據彼所知尚未被公允披露，則屬例外。若就大會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而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應藉一項董事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應就該事宜而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表決)且該決議屬最終而不可推翻；但如在有關情況下，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利益關係之性質或範圍據彼所知尚未被公允披露，則屬例外。
- (xvii) 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對與某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提述，須按照《條例》第486條予以解釋。
- (xviii) 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任何範圍內暫停執行或放寬本條文或者追認因違反本條文而未經正式批准之任何交易。

## 董事輪值告退

- 董事之輪值告退 9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大會結束。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就此另行達成協定)。
- 重選連任 95. 退任董事可以重選連任。
- 填補空缺之會議 96.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選舉有關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 退任董事將留任至繼任者委任之時 97.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若該董事願意(且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繼續留任至下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如此逐年留任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但如於有關大會上已正式通告決定減少在任董事人數則作別論。
-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變更 98.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置存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並須按照《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 董事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 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處理事務、休會及在其他方面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法定人數應為四(4)名董事。就本條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身為超過一(1)名董事之候補者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被計算為一(1)名董事。會議可於香港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地點舉行。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和即時與對方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上述參與方式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一般。
- 召開董事會議 100.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應獲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一旦透過面交或口頭告知而向董事發出該通知，或按本公司最後得知之其地址或彼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以書面形式向其寄出該通知，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倘任何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無需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0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下限，則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下限或只剩一名在任董事，在任董事仍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在任董事
102.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且除非另有決定，該會議主席之任期將為兩(2)年並可膺選連任。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
103.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均有權行使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按照或根據本公司之規定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達法定人數時可行使之權力
104. 在任何會議上出現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議問題之方式
10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上述轉授，或整體或部分地針對有關人士或目的而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06. 上述委員會在遵守有關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動，應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該等行動之相同效力及作用。經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同意，董事會有權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入賬列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 委員會之行動及酬金
107.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限，但前提是有關條文為適用條文，且沒有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5條所制訂之任何規例代替。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08. 即使隨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其全體或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任，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仍然有效，猶如每位上述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一樣。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動在有所欠妥之情況下依然有效

不是經董事會  
會議通過之決  
議為有效之情況

109. 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董事及／或其替任董事(前提是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或由某委員會當時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是有效及具效力的，猶如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董事會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形式相仿之文件內，而每份該等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

### 替任董事

- 候補董事
110. 每名董事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運用其酌情權罷免該替任董事。倘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替任董事無權獲得本公司任何酬金，惟須在其他方面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之條文(不包括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者)所規限，而且在不影響其根據《條例》或其他規定可能對其委任人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之前提下，須向本公司負責其行事及錯誤，而且亦被視為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以使本公司可向彼送達其有權接收之所有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一般在其委任人缺席時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董事應將其擬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的已簽署的書面通知寄交或呈遞至本公司辦事處，藉此進行所有該等委任及罷免。倘替任董事自身為一名董事或身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而出席董事會之任何會議，則除了其本人之票(若彼本身為董事)外，其亦可為所代表之每一名董事投下一票。
- 並無委任候補者之缺席董事
111. 倘任何董事當時不在香港且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0條之規定在香港正式委任有行事能力之替任董事，則當時在香港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該等董事之人數是否構成法定人數，且毋須向上述離港董事或任何其他身處香港境外之董事交代或獲其批准)可提名任何人士作為上述首先提及之離港董事之替任董事，而該提名應具效力，猶如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0條作出之替任董事之委任，而該替任董事須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0條獲委任之替任董事以相同之方式辭任。

### 會議紀錄

- 編制會議紀錄
112. 董事會須安排於簿冊內妥為記載入會議紀錄，以登載下列各項：
- (a)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每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之有關會議紀錄，指稱經由該等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可獲接受為該等會議紀錄所載事項之表面證據。

###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113. 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控制由董事會負責，除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以其他方式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及酌情權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仍須受制於《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無抵觸之任何規例；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且假若該規例未有被制訂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114.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向任何人士(包括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前任董事及彼等之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養人)授予任何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福利。
115.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目的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

本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給予董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

借款及按揭之權力

### 董事總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任期可固定或無限制，並可隨時(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規限)罷免或撤銷其職位並委任他人取代其職位。
117. 董事總經理(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規限)就辭任及罷免方面須遵從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規定。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職務，彼須因此事實而不再為董事總經理。
118. 董事總經理之薪酬(受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規限)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為固定薪金、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息、利潤或營業額之佣金，或對任何該等利潤之分享，或上述任何或全部形式，惟除非另有協定，其薪酬或據此而應付予彼之款項應為其擔任董事而獲得之酬金以外之酬金，並為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委任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董事總經理之辭任及罷免

董事總經理之薪酬



董事可向董事總經理轉授權力

119. 董事會可不時向當時之董事總經理交託及賦予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可由董事會按本章程細則行使之權力，該等權力之行使期限、宗旨和目的，以及條款、條件和限制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宜者而確定；董事會賦予之該等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就此而言之所有或任何權力，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改變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

## 秘書

- 委任秘書 120.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而委任；且在任何合約責任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辭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秘書。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該秘書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代為行事及簽署。
- 助理或副秘書 121. 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有行事能力，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有行事能力，則可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 不得獲委任為秘書之人士 122. 下列人士不得獲委任為秘書或擔任秘書職務：
- (a) 本公司之唯一董事；或
  - (b) 其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唯一董事之某法團。
- 秘書以雙重身分行事 123.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一位董事與秘書作出某事之任何條文，不能憑藉由或對作為董事兼(或同時替代)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而予以符合。

## 印章

- 印章 124.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未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事先批准，不得使用印章。本公司可備有一個按《條例》之許可，以加蓋於本公司所發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之正式印章(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彼等之機製簽署，且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簽署或機製簽署，每張經蓋上該正式印章之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立)；倘及當董事會有所釐定時，本公司亦可根據《條例》之規定擁有一個在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透過加蓋印章以書面委任任何一個或多個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言之本公司之獲正式授權代理，而彼等可就該正式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在適用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印章之處，須被視為包括對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之提述。

125. 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之所有契據及文書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決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之簽署可以該決議指明之若干機器方式附於或複印於任何文件上，或上述一個或多個簽署可完全略去，惟完全略去一個或多個簽署之做法僅獲准用於蓋上本公司印章之股份證明書或債權證。每份按本條文之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已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而蓋章及簽立。

契據

### 支票

126. 所有支票、承付票、即期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均須由經董事會通過決議不時授權之人士作出、簽署、開具、接納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該等人士之簽署可以按有關決議所指定之若干機器方式附於或複印於該等支票、承付票、即期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上。

支票等

### 儲備

127. 在建議從本公司任何年度之利潤中或就該等利潤分派任何股息或紅利之前，董事會可從該等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儲備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出於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設立儲備金

### 股息

128.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東於利潤中所具之權利及權益宣派股息予股東，並可釐定支付時間。本公司不會宣派金額超過董事會建議之股息，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金額較小之股息。
129. 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支付股息，且股息對於本公司而言概不計息。
130.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作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已繳款項；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派息所涉及之期間中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就股份已繳之款項而按比例分派及支付。

宣派股息

股息只從利潤中支付且不附利息

股息之分派

- 被視為淨利潤之金額 131. 董事會宣佈之本公司淨利潤金額應為最終金額。
- 中期股息 132. 董事會可根據其對本公司狀況之判斷不時向股東派付合宜之中期股息。
- 債務可予扣減 133.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息，並可將該等股息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處理  
允許相互抵銷 134. 宣派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金額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股款可被安排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 以股代息 135. 在任何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以普通決議指示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尤其是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形式支付。
- 將儲備資本化 136.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或基金之構成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一部分之任何款項、投資或其他資產資本化，並在該款項以股息形式按同一比率分派之情況下，向有權獲得該股息之股東作出分派，但不以現金支付，而用作代表該等股東繳付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部分發行價(據此須作出有關分派)，或支付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未催繳負債，而上述分派或付款須獲該等股東接受以作為其於上述資本化金額中之利益之完全清償。
- 零碎股份之證明書 137. 為使本章程細則之前兩條下之任何決議得以生效，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解決分派時遇到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簽發零碎股份之證明書，及可釐定任何特定資產之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根據所釐定之價值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或決定可不理會價值不足1元之零碎股份，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按董事會視為適宜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現金或特定資產撥歸為有權獲得股息或資本化基金之人士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 派發股息予聯名持有人 138. 登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若干人士中之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為股息作出之付款而發出有效收據。
- 以郵寄方式派付 139. 除非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東或合資格人士之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可透過郵寄至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而支付；如此寄出之每一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收件人為抬頭人。

140. 股息(無論是中期或其他股息)之宣派通知書須按下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登記股份之持有人。 股息通知書

141. 若寄發予股東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沒有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但在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無法派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上述權力。自宣派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屆滿後,無人申領之任何股息在獲申領前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該投資或使用所賺取之一切溢利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自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無人申領之所有股息須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方式及時間向任何人士出售未能聯繫之股東之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 無人申領之股息  
出售未能聯繫之股東之股份

(a) 在十二(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已須派息三次,而該期間內之有關股息概無人申領;及

(b) 在十二(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知會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將有關意圖知會聯交所。為使任何該等出售得以進行,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如此被出售之股份轉讓予相關買方或將擁有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任何其他人士,而一旦股份獲出售,本公司須於股東登記冊內記錄有關出售之方式及日期。

### 記錄日期

142.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時間。 記錄日期

### 賬目

143. 董事會須按照《條例》安排備存會計紀錄,而有關紀錄須足以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並且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會計紀錄

144.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須一直開放予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查閱。除非法律賦予有關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股東(本公司之高級人員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紀錄或簿冊或文件。 賬目備存地點及查閱權利

145. (i) 各董事須不時按照《條例》而致使《條例》所要求之關乎有關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之文本予以編制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交供本公司省覽。構成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之每份財務狀況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各董事簽署。各董事亦可按照《條例》致使任何財務摘要報告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編制。 編制報告文件

- (ii) 在下文第145(iii)條之規限下，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交付或郵寄到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交付或郵寄到該聯名持有之相關登記冊中名列首位之該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意外違反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不使有關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 (iii) 當本公司之某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經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本公司解除其在《條例》下送交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之責任(或當該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被視為已經如此同意)，則在符合《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公布及通知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在大會舉行當日前至少二十一(21)日於其網站上公布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本公司之每名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應被視為解除本公司在上文第145(ii)條下之責任。
- (iv) 就本章程細則第145條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分別具有《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核數

賬目須每年審核

146. 核數師須至少每年對本公司賬目審閱一次，並確定財務報表之準確性。

核數師

147. 本公司應依據《條例》委任核數師並規管其職責。

### 通知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通知須為書面形式

148. (i) 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並且除非另有明文列明，任何人士依據本章程細則將獲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須為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無需為書面形式。

(ii) 任何書面形式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可(按照本章程細則並且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

- (a) 採用印本形式發出；
- (b) 採用電子形式發出；
- (c) 以電子方式發出；或
- (d)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提供。

149. (i) 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均可以下列方式送達、交付予任何股東或者由本公司提供予任何股東：—

- (a) 透過註明由該股東收件(按其登記地址)，或將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留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該股東收件，而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且在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情況下，以預付空郵方式)寄送；或者以廣告形式於香港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發出公布；或
- (b) (就根據《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可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方式或透過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提供而送交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而言)按照下文第149(ii)條所載方式。

(ii) 就上文第149(i)(b)條而言，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a) 按照上文第149(i)(a)條所載之方式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郵件或者以電子方式，致予該股東就該目的而向本公司指明之地址，或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前提是，在各個情況下，該股東已經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而同意本公司採用該形式或以該方式與該股東通訊；或
- (b) 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

就於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而言，本公司須通知該股東，有關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經以《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所訂明之方式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提供。

- (iii) 股東可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所可能指明之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對以下事項之同意：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可按照上文第149(ii)(a)條，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方式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或者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向該股東提供。
- (iv) 股東從本公司收到採用電子形式或以電子方式送交之(或收到本公司透過其網站提供之)某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之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在收到股東之該要求後，本公司須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而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之所要求取得之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

- (v) 本公司在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時，可參照有關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多於十五(15)日之任何時間之登記冊之紀錄狀況。在該時間後之登記冊內之變動均不使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當按照本章程細則就某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時，從該股份得到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獲得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任何進一步送達或交付。

股東之登記地址

150. 每名股東須不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通知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之前一條文而言之登記地址之若干地點。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51. 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被指示將發出予股東之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就多於一名人士共同享有之任何股份而發出予登記冊內有關該股份之該等人士當中之名列首位者，且如此獲發出之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被視為已經發出予該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等

152. (i) 須送交或送達予本公司或送達予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之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均可透過註明由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收件(按辦事處地址)，將之留在該處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且在於香港境外投寄之情況下，以預付空郵方式)送交或送達。

- (ii) 各董事可不時指定通知可以電子方式發出予本公司之相關形式及方式，包括用於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訂明彼等認為就核實任何有關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而言屬合適之程序。只有在按照董事指定之規定而發出之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通知等何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153. 在《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由本公司(或由他人代表本公司)送達、交付或發出之某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 (i) (如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送交)須被視為已經在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投寄當日之翌日被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有關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作為預付郵件或預付空郵(視屬何情況而定)投寄，已屬足夠；

- (ii) (如由本公司留在股東之登記地址)須被視為已經在留在該地址之當日被送達或交付；

- (iii) (如以廣告形式公布)須被視為已經在公布當日被送達或交付；

- (iv) (如以電子方式送交，而並非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提供)須被視為已經在該通訊被寄發當時後之二十四(24)小時被送達或交付；

- (v) (如由本公司於其網站上提供)須被視為已經在下列兩個時間中之較後者起之二十四(24)小時被送達或交付：(a)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最初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獲提供之時間；及(b)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存在於本公司之網站之時間；及
- (vi) (如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須被視為已經在本公司已進行其就該目的而獲批准採取之行動當時被送達或交付。
154. 任何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之股東，須就一切目的而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以及(如有必要)該會議之召開目的之正式通知。出席股東被視為已收取通知
155. 若任何人士(前者)藉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變成有權得到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乃來自另一人士(後者)，則於前者之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向後者妥為送達或交付之有關該等股份之每份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均對前者具約束力。何時須受通知約束
156. 依據本章程細則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或者留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即使該股東當時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被視為已經就該股東所持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而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若干其他人士取而代之獲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之一切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向其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與其於該股份擁有共同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向身故或破產股東發出通知
157. 本公司將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上之簽署，可為親筆簽署或印刷簽署。簽署

### 文件之銷毀

158. 本公司可銷毀下列文件：一文件之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份證明書，銷毀時間可為自該股份證明書被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修改或取消文件或有關更改姓名／名稱或地址之任何通知，銷毀時間可為自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修改或取消文件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 (c) 任何經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銷毀時間可為自登記日期起計十二(12)年過後之任何時間；及
- (d) 作為登記冊所載之任何記項之依據之任何其他文件，銷毀時間可為自首次在登記冊中作出與該文件有關之記項之日起計十二(12)年過後之任何時間；



且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一張如此銷毀之股份證明書乃一張被妥為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證明書，每一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書乃一份經妥為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書，且每一份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乃一份與載於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中有關該文件之細節相符之有效及生效文件；惟：—

- (i) 本條文之前述規定只適用於在本公司並無收到表明保留有關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明確通知之情況下真誠銷毀文件；
- (ii) 本條文所載之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就於上述時間前或在不符合上文第158(i)條所述之條件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上述任何文件方面，對本公司施加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文中所提述之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將其以任何方式處置。

### 清盤

清盤

159. 如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及在取得《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後，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為此，清盤人可就任何將按上述規定分配之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各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上述分配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同認許下，可為了清盤債務分擔人之利益，將上述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相同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歸屬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

彌償

160. 在《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委員會之每名成員，均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時或與之相關所招致之一切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

保障法律責任  
之保險

161. 在《條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之董事購買及存置保障針對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首次認購人之詳情。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p>(簽署) 李文錦先生 香港銅鑼灣金龍台6號金龍大廈18樓A2室。 商人</p>
<p>(簽署) 李衛東先生 九龍美孚新邨百老匯街55號C座15樓。 商人</p>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四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C.T.CHAN  
律師  
香港